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巴亚提先生 ..... (伊拉克)  
后来: 希兰先生(副主席) ..... (新西兰)

### 目录

议程项目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4042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63/37, A/63/89, A/63/123, A/63/173 和 Add.1 和 A/63/281-S/2008/431)**

1. **主席**说，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明显帮助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他敦促各代表团有诚意地对尚待解决的问题展开谈判，以便委员会能够为这项重要文书定稿。

2.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2/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 **Perera 先生** (斯里兰卡) 在提出特设委员会报告 (A/63/37) 时说，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2 月和 3 月就公约草案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一轮非正式协商 和其他非正式接触。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探讨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以便定出国际社会如何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联合作出有组织的回应。

3. 讨论的气氛非常令人鼓舞；各代表团重申将致力于早日通过公约草案，并表现出他们决心促进谈判过程，以便毫不延迟地为草案定稿。第 18 条草案仍然是打破僵局的关键，特设委员会继续在讨论协调员在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案文。

4. 国际社会期待旷日持久的谈判过程圆满结束。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审查使人们对完成公约草案产生迫切感，因为公约草案是战略的关键部分。大会授权执行的这项重要立法工作不能失败。

5. 关于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谈判已经进入第八年。自 2007 年以来，第六委员会面前就有一项提案，该提案大大缩小了各种看法之间的差距，并载有可行、平衡草案案文的一些要素。我们抵达了一个分岔路，现在就是为根据这项提案及时完成公约草案作出必要决定的时候。

6. **Chur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各国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说，第六委员会再共同作

出努力就会加强国际社会打击全球国家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7. 在目前国际关系深刻变化的背景下，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集体原则。我们必须根据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标准为全世界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寻找有效答案。在面临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时，必须奉行各国互信和有效合作原则，摒弃对抗思维、以我为主的单级主义和双重标准。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重申他们坚决致力于巩固联合国在组织对恐怖主义威胁作出国际回应方面所起的中央协调作用，并支持始终如一地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8. 上海合作组织是由一些具有多民族、多宗教信仰和多文化传统的国家组成的。这些国家因而认为反恐与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间对话是一体的。不得用反恐来煽动种族和宗教敌视或危险的新冲突。上海合作组织积极支持采取多种旨在预防恐怖主义行为和对抗滋生恐怖主义行动的意识形态的措施。它极其重视国家、民间社会、大众媒体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9. 上合组织已加强努力以实现 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目标。为协调成员国有关机构间合作、确保交流信息和进行基本分析而建立的区域反恐机构已得到改进。2007-2009 年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方案正在执行中。

10. 上合组织继续更多地注意加强反恐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2008 年 8 月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上合组织在参与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安保安排时成功试验了反恐结构的协调和互动。同一年，又在伏尔加格勒 (俄罗斯联邦) 举行了一次联合反恐演习。

11. 上合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加强中亚区域安保。在该地区，源自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和毒品是最主要

的破坏稳定因素。上合组织国家计划在有关国家和区域国际组织之间建立广泛的伙伴网络以对付这些威胁。它正在建立区域合作，并打算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反恐中心发展进一步的联系。

12. 2008年9月举行的全球反恐战略第一次审查确定了各区域组织在执行议定的反恐措施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上合组织重申它准备与联合国各反恐机构更密切合作，并深信通过合作，可能在议定公约草案案文这项优先任务方面取得进展。上合组织国家随时准备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利用其在起草区域反恐公约的经验，为此作出贡献。

13. **Alday Gonzalez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奥集团发言，他说在国家一级，恐怖主义行为带来大量破坏和苦难，在地方社区传播恐惧和敌对思想并破坏社会结构。在国际一级，它危害全球安保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害影响，应毫不含糊地谴责此种行为并起诉行为者。预防是至关重要的，也是长期克服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

14. 恐怖主义行为是跨国行为，没有国家可独立应付；国际社会必须在国际合作和协调基础上作出回应。里奥集团重申它坚决支持全球反恐战略、承认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对战略执行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方面更密切合作。全球反恐战略有四个支柱，它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反恐问题。反恐战略的原则对里奥集团极其重要。

15. 反恐执行工作队应成为秘书处内的固定机构，这样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在大会期间同工作队经常互动并向其提供指导。防止和压制恐怖主义行为是同等重要的。防止恐怖主义涉及查明和消除可能鼓动恐怖主义行为的因素，包括政治、族裔、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国家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为了压制恐怖主义行为和消灭其资金来源，所有国家应力图改进其警察部队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的法律合作和信息交流，以防止恐怖主义集团采取行动及与其他犯罪组织建立联系。

16. 反恐措施必须在法治框架内并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方法，如果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条约，尤其是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条约，都不会成功或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必须在适用国际法和国内法框架内就引渡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进行合作并提供相互法律援助；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违反国际法的措施的借口。

17. 所有会员国应尽其所能，促使缔结一项全面公约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需要有这样一个专门为人类面临的威胁提供实际解决办法的公约来补充现有的法律框架。但是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结果显示各国必须合作才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8. 里奥集团赞赏公约草案协调员 Telalian 女士为缩小各国立场之间的差距而作的不懈努力。各会员国现在应在第六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就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恢复无偏见的谈判，以期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达成协议。如果有必要的妥协精神又有政治意志，很快就能取得实质成果和召开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

19. 尽管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作出了各项努力，世界各地经常出现恐怖主义行为明确显示仍需要坚决作出努力和加强各国的能力。各国之间进行更密切合作和协调是往前迈进的最有效率的方法，实现这项目标的最佳地方是联合国。

20. **O' brien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说，恐怖主义行为对个人和社区造成极大伤害，全世界没有地方能够幸免。加澳新国家集团向此种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并重申将尽其所能消除恐怖主义行为为全球带来的严重威胁。任何动机或冤情都不能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全球反恐工作决不能松懈，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21. 国际社会在反恐合作领域已有各种可用的国际法律工具。在这方面，所有国际反恐文书都是有用的，各国应加入并执行这些文书。加澳新国家集团欢迎各机构作出努力，在实地实现这些文书的目标，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正在以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与援助国配合的办法来加强反恐能力。同样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援助者在东南亚和太平洋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而作的努力与加澳新国家集团在该区域的工作相辅相成。这些国家还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为确保联合国协调和统一反恐工作而采取的举措。

22. 联合国是讨论多边行动的主要论坛。团结一致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和消除反恐法律框架剩余的漏洞是极其重要的。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将明确展示世界各国具有政治意志，将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视为刑事罪以及合力起诉对此种行为负责者。公约草案获得通过就有可能应付世界仍面临的各种形式恐怖主义行为和现有各专门领域公约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拓展。因此欢迎各代表团为缩小分歧而作的努力。

23. 尽管在削弱亚太地区恐怖主义能力方面取得一些成绩，恐怖袭击的威胁仍然存在，因此必须保持警惕，并迫切需要加强区域反恐合作。加澳新国家集团正在协力遏制全球恐怖主义活动。自 2003 年以来，澳大利亚拨出 4 亿 5 千多万澳元在东南亚反恐。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合办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是一个特别成功的例子。自 2005 年以来，加拿大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提供了接近 5 千万加元为帮助减少全球恐怖主义影响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加拿大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将规划重点大部分放在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而新西兰为反恐能力建设提供的援助主要是针对太平洋和东南亚。太平洋安保基金和亚洲安保基金为双边和区域举措提供经费，两项经费在去年都增加了接近 50%。

24. 光是压制恐怖主义行为是不够的，必须在全球采取行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获得资助。作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太反洗钱工作组和加勒比地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区域机构的积极成员，加澳新国家集团鼓励加强立法、管制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加澳新国家集团还通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反恐工作队从事一项艰巨的反恐和安保计划，其重点放在恐怖主义的经济方面。

25. 除了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外，必须接触社区并确保让民众参与制订国家安保措施。确保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世界，不只是政府和执法机构的责任，而是人人的责任。

26. 应付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所需要的是全面、多层次和长期的手段，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去除有助恐怖主义传播的条件。加澳新国家集团支持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举措，作为增进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国家和民族相互了解与合作的方法。加强、执行和强制实施符合国际法的全球公认反恐规范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取得协商一致和采取坚决行动将增加成功的机会。

27. **Malmierca Día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恐怖主义行为是悍然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此种行为侵犯生命权，使人无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危害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它破坏合法政府和现有宪章秩序的稳定，损害国家政治上的团结和社会的基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并破坏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机构。

28. 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罪行，反对不论是谁、在何处或为何目的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涉及一些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此种行为是无可辩解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重申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46/5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29. 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联系，不得以这些属性作为对群体定性或侵犯隐私的理由。不得将恐怖主义与处于外国或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展开的合法斗争混为一谈。外国占领下人民所受到的不良待遇是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应予谴责。任何用国家力量暴力压制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行为，都应予谴责。

30. 他敦促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起诉和引渡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以及防止此种人在各国国内或国外领土，包括通过总部设在其领土的组织，组织、教唆或资助此种行为，以此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各国还不得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组织、教唆、资助或参与此种行为，不得在其领土鼓励有助于此种行为的活动，不得准许利用其领土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种行为。最后，不得供应可用于此种目的的武器。

31. 会员国应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助；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不让犯下此种行为者、组织者或帮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法律地位，和以政治理由来阻挡引渡。

32. 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应考虑成为三个公约的缔约国。各会员国同样应执行所有其已签署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反恐文书，同时铭记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最后文件中各项建议。

33.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其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致力于避免侵犯人权、遵守法治和履行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就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制订国际社会的联合回应，并查明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会受到欢迎。应为此缔结一项关于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鉴于在特

设委员会内举行的磋商，他呼吁所有国家帮助解决各项未决问题。

34. 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责任在各会员国。不结盟运动欢迎对此战略进行审查；赞扬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会议主持人身份为审查工作作出的努力；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协商一致方式起草国际行动守则，以加强协调防止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的多边努力；并期待完成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

35. 不结盟运动反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其军队，以反恐为由对任何不结盟国家威胁或使用武力。它还反对试图通过直接或间接将一个国家定为恐怖主义赞助者的方式来实现政治目的。它请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改进其列名或除名程序，以消除各国对适当程序和透明度问题的忧虑。最后，他支持 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国际反恐会议通过的设立反恐中心的建议。

36. **Le Luong Minh 先生** (越南)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发言，他说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及相关罪行继续是东盟国家的优先事项。东盟国家已加强其立法和体制能力，以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威胁、成为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和促进国际合作。在区域一级，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在菲律宾举行的东盟第十二届首脑会议签署了东盟反恐公约。一旦东盟十个成员国中有六个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立即生效，这将为缔约国就打击、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区域合作提供法律框架，而且还将促进执法机构和反恐机构的合作。

37. 公约强调主权和领土平等及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原则，还强调必须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问题、确保被监禁者得到公平待遇并交流关于复原方案的最佳做法。此外，东盟成员在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东盟第六届部长会议中，同意寻找创新办法来消除跨国犯罪所产生的多方面威胁。会议结束后，东盟部长与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部长开会，以讨论加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方法。他们特别将重点放在网络犯罪及其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东盟成员还举行会议以促

进其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并加强与日本的反恐合作。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参与了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

38. **Valère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她说加共体国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大会应带头反恐和无保留地支持全球反恐战略。然而，他们强调必须采取加强能力的措施和加强最佳做法，这对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战略是必不可少的。

39. 加共体国家致力于履行根据其缔结的各反恐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力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和 1540 (2004) 号决议及履行其汇报义务。但发展中国家鉴于人力资源不足，要求审查这些汇报机制。它们还重申需要完成和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40. 要反恐就必须解决其根源问题，包括贫穷，未解决的冲突，不遵守法治，违反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经济和社会边缘化和恶劣治理。在反恐时，不得侵犯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任何时候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加共体海洋和空间安保合作协定要求加共体成员国执法机构进行合作，并确认各国亟需合作。加共体成员国铭记，尽管多次发出伸张正义的呼吁，犯下该地区最恶劣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在 32 年后仍未获起诉。

41. **Muburi-Muita 先生** (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支持早日通过全面公约草案及批准和执行一切反恐文书；该集团敦促国际社会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文书。在 1999 年，通过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设立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是一项重要成就。公约各缔约国深信恐怖主义行为严重侵犯人权、人身及人身自由和保障，它们致力于遵守有关人权、人权法和国际法的非洲和国际条约，包括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该集团敦促非

洲伙伴支持该中心，以便建立交流经验、培训、调研和开展联合活动的网络。

42. 在逮捕恐怖分子及预防和调查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应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他欣见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进行合作；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美利坚合众国制订的跨撒哈拉反恐举措；关于加强西非和中非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加强非洲国家通过协调一致反恐做法的重要方法。在这方面，1999 年公约确认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非法扩散货物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贪污和洗钱)之间的联系以及恐怖主义行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

43. 该集团欢迎在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特设委员会或许可利用各区域文书中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新的文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人民自决权利，并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下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如大会许多决议所承认，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不是恐怖主义行为。应认真考虑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定出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的回应。

44. **Renié 先生**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在任何情况下采取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犯罪和没有道理的，而且不能自称代表任何文化或宗教。反恐必须继续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而联合国是唯一有资格领导和协调这项斗争的世界组织。欧洲联盟敦促会员国成为联合国一切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支助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它还呼吁采取尊重法治和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球综合办法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45. 欧洲联盟欣见反恐执行工作队执行的重要工作。必须为该工作队提供预算和行政支助，帮助它继续执行反恐战略。欧盟希望能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全面公约的磋商进程。并认为只有在就公约达成协议后才能考虑召开反恐国际大会问题。由于偏见和无知滋生恐怖主义行为，欧洲联盟欢迎为不同文化的所有行为者(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加强对话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欣见地中海联盟的设立，该联盟将为该地区提供可持续对话的框架。

46. **Amil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他说该组织成员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目的、形式和表现方式为何，它们深信绝不可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最后公报；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35-P 号决议(“伊拉克共和国局势”)；和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文化、社会或团体联系；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越来越需要在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之间建立桥梁。

47. 只有通过全球反恐战略这样的协调一致做法，国际社会才能有效反恐。必须解决根源问题，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来占领、国际纠纷、生活在外来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遭到剥夺、政治和经济不正义以及政治边缘化和异化；必须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国际法所载的人民抗拒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应全面执行 并定期审查全球战略。

48.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定出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回应，并议定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它还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反恐中心并努力制订反恐行为守则。

49.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重申决定尽一切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草稿，包括试图解决与恐怖主义法律定义有关的未决问题，尤其是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为自决和反抗外来占领而进行的斗争问题，以及公约草案所涵盖的恐怖主义行为范围问题。它重申其过去对公约草案所涵盖范围的建议，并在认真考虑协调员提出的一套建议(A/62/37，附件第 14 段)。

50. **Saleh 先生**(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说他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因此需要为反恐作出进一步努力，并解决问题的根源。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联系，也不得将恐怖主义行为与宗教混为一谈。除了为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外，全面公约须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反抗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并且还应谴责国家恐怖主义。

51. 在全面公约草案方面，协调员的建议是值得注意的，并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他还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反恐会议。该会议将加快公约草案的完成。一切反恐措施应与国际法和全球反恐战略所载重要文书保持一致，并且仍可接受审查和修改。会员国承担充分执行这些措施的责任。他赞成突尼斯的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研讨会，以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反恐行为守则。他也支持沙特阿拉伯关于建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建议。

52. **Möhler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她的国家继续致力于国际反恐努力，尤其是与联合国系统合作进行此种努力。她的代表团欣见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顺利完成，并强调委员会不应重复秘书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这方面的工作。她重申其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尽量将每年关于议程项目 99 的决议案文减少，并将重点放在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

53. 协调员关于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8 条的建议在法律上是合理的，在政治上是现实的。在审议拟议案文时必须同时计及文书草案的其他条款。文书草案与现有各专门领域的公约是相辅相成的。文书草案本



身没有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法律定义。如获通过，文书草案不区分恐怖主义和自决权，而是试图澄清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确保新文书不干预武装冲突所扮演的角色，不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不禁止的行为定为犯罪；缔约国不会因新文书而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过去没有对其施加的约束；尽管新文书没有明确提到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但它没有完全排斥该概念。因此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完成其工作的基础已经奠下。

54. **Bichet-Anthamatten 女士** (瑞士) 重申她的国家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并致力于反恐。瑞士与其他国家一起在 2007 年 11 月启动了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从而帮助了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该进程的最后文件提出了改进战略执行工作的若干建议；其中若干建议需要大会采取行动。大会的合法性得到全世界承认，并具有制订标准的独特权力。这项进程列出三个需要进一步工作的领域：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联合国实体之间进行合作；整体治理结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55. 她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在完成全面公约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瑞士支持协调员关于第 18 条草案的建议，条件是必须通盘考虑。会员国之间的反恐合作只有在这项国际条约同其他 16 项现有文书相辅相成时才能有效。根据这项精神，她的政府很快将交存最近四项文书的批准或加入文书。

56. **Mohamad 先生** (苏丹) 说他谴责并反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违反苏丹社会所基于的容忍价值观。他的国家批准了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并且目前正在完成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程序。苏丹继续履行其区域和国际反恐承诺，并积极参与抑制此种现象的努力，例如它最近参与拯救在苏丹和埃及边界被劫持的欧洲人。苏丹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以便使其立法与有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

根据需要适当使用现有反抗综合法律框架，包括特别法院。

57. 大会是最有资格领导和协调国际反恐工作。这些工作应接受国际法原则的指导，并应将重点放在加强合作和能力。为了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活动，必须重新审议利用反恐进行政治报复和将使用武力和讹诈等伎俩合法化等令人不安的做法。为此目的，必须解决社会和经济不正义问题，促进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容忍和相互了解。其他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包括蓄意混淆恐怖主义行为与为解放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故意忽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将恐怖主义与某宗教或文化联系这种日益增加的阴险做法。以漫画对伊斯兰及其先知进行讽刺性歪曲是以另一种面貌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58. 全球战略缺乏有效国际合作基础，因为它没有涵盖这些重要问题，也没有适当处理恐怖主义根源。在这方面，如能完成公约草案，包括就恐怖主义的准确法律定义达成协议，就能结束这种混乱情况。最后他指出，最近出现一种大家比较陌生的、以正义为名从事政治讹诈和胁迫的新型恐怖主义行为，最主要的例子是国际法院决定起诉苏丹领导人。

59. **Le Bsail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主要是由于全球化和现代技术，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现在手段越来越老练、越来越复杂。他欢迎对全球战略进行审查，强调执行该战略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战略的非选择性、透明性和客观性；无区别地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避免将恐怖主义行为与某些宗教、民族、文化或族裔作任何联系；将所有有害宗教的做法定为犯罪；所有反恐措施和文书都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旨在为恐怖主义行为明确定义和加强反恐法的国际会议；由联合国和其他各方负责消除冲突和不正义等促进恐怖主义活动的因素。

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应受到法律惩罚的严重反人类罪行，并为此通过了适当立法和措施。它还执行了旨在促使



认识极端主义和对抗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它履行了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下所做的承诺，对改进反恐努力的建议做了回应，加强了与友好国家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成为各双边、区域和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关于全球战略问题，为确保在全系统执行该战略而作的努力值得赞扬，但需要提供更多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帮助各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

61. 副主席 Sheeran 先生(新西兰)开始担任主席。

62. Jahan 女士(孟加拉国)说，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与其他跨国犯罪相关联的跨边界问题。由于全球化，这种问题越来越难处理。全球战略宣示了按照行动计划所列四个行动支柱进行反恐的集体决心。但是，为了确保有效执行该战略，需要提供援助，以建立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63. 虽然绝不能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但必须铭记导致恐怖主义行为的因素，例如人民自决权利被剥夺、政治压迫、社会和经济边缘化和受害。因此必须处理这些根本原因：反恐和制订和平计划是相互关联的；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和法治是反恐活动的重大基础。此外，任何试图将恐怖主义与某个国家、文化、种族或宗教联系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反对，特别是在媒体的帮助下反对这种做法。她的国家支持和鼓励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进行对话和促进和平文化的方案和政策。

64. 孟加拉国是联合国所有 13 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除了它已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获得的能力建设援助外，如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帮助它执行这些公约，它会非常感谢。这些文书还需要辅以特设委员会仍试图制订的全面公约，但是该公约的制订工作已因为各代表团缺乏政治意志受阻。在这方面，不得将恐怖主义行为与自决的合法权利及在外来占领下争取独立的斗争混为一谈，并须确保公约草案涵盖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活动。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回应，也可能导致就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5. Çorman 先生(土耳其)说，应无条件谴责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此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威胁，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为反恐作出的努力应包括促进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容忍和了解的努力，例如，建立不同文化联盟等举措；完成早该完成的公约草案也将有利于这些努力；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办的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秘书长专题讨论会为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讨论提供了具体内容，并可能加快起草工作的进展。制订这些文书是一项挑战，但将文字转化为行动更是一项挑战。这些文书为反恐努力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否能够取得成功将取决于这些文书及所有有关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充分遵守。土耳其受到恐怖主义行为的伤害，最近一次是上周，当时一个恐怖主义分离组织在土耳其与伊拉克边界的一个警察站进行袭击，杀害 17 人。因此，它认为必须紧急加紧努力对付这个问题。土耳其随时准备为此作出贡献。

66. Nworgu 女士(尼日利亚)说，她的国家断然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由于此种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需要作出全面回应。大会在 2006 年协商一致通过全球战略。这是宣示国际社会一致的宗旨和承诺。该战略是一项重要成就，应进一步发展。该战略为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一致回应提供了全面框架、将处理其根源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和促进法治。她的代表团欢迎最近对该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并呼吁快速执行当时通过的决议。她要求委员会提供准则，指导如何促进该战略与千年发展目标和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两个旨在消除助长恐怖主义扩散因素的举措)之间的联系。

67. 尼日利亚积极促进容忍，包括宗教容忍。这是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尼日利亚还启动了不同信仰和不同族裔间对话的方案。它批准了 9 项反恐文书，并正

在采取措施批准其余文书。此外，在颁布国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防恐法案之前，尼日利亚可用国内法来起诉恐怖主义犯罪。它已充分执行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设立了具有内部情报交流机制的国家联络中心，并已采取步骤，以免重要基础设施受到网络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网络犯罪行为的破坏。制订了感知管理和反激进方案，以防止年轻人接受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影响。认识到和平解决冲突有助于加强全球反恐努力，尼日利亚为联合国维和努力做出了贡献，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和几内亚比绍做出了贡献。它还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在非洲冲突后国家的工作。

68.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他的国家坚决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来源。恐怖主义行为有时披着虚假宗教或所谓民族主义的外衣，但绝不能以任何理由来为此种行为辩护，同时不得将恐怖主义行为与任何文化、族裔、宗教或地区挂钩。他的代表团对煽动仇恨伊斯兰的不负责任的宣传很为不满；此种做法只能助长恐怖主义份子的宣传，并且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 号决议关于不同文化间对话的要求背道而驰。

69. 阿尔及利亚虽然坚决反恐，但深信只有采取全面做法才能使整个社会联合起来反对那些扭曲宗教概念和传播狂热意识形态的人。三年前，他的国家启动了民族和解进程，一方面宽大对待放弃暴力的人，另一方面对继续走犯罪道路的人采取坚定立场。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国家能够让过去痛苦历史成为过去，鼓励大家相信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并确认民主、容忍和对话原则。

70. 变化无常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现形式以及它的跨国性凸显出个体行动的局限性以及协调所有国家努力的重要性。联合国是聚集各国一起反恐的适当论坛，而最近进行的审查为反恐及消除其根源问题的综合努力提供了商定框架。然而，必须以非选择性的方式执行整个战略，并将重点特别放在技术援助。

71. 关于反恐的法律工具，虽然许多专门领域的文书都作出贡献，特设委员会仍在辩论公约草案草案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完成全面公约谈判极感兴趣，并敦促所有代表团认真讨论，以克服特别是在公约适用范围问题上的剩余分歧。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殖民统治或外来占领下人民的反抗行动对达成协商一致案文是必不可少的。协调员就第 18 条提出的意见值得详细研究，在阅读该草案时应同时阅读第 2 条草案。

72. **Schonmann 先生** (以色列) 说，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有多种形式的现象，恐怖主义份子也不是只有一种模式。不同年龄、性别、地区和职业的恐怖主义份子的一个共同点是他们愿意废弃人类共同原则以谋求实现其暴力性目标。根据恐怖主义的政治学，殉难是光荣的，而且只有他们是受害者；他们奢谈权利但忽视最重要的权利—生命权；他们寻求受众。就像特洛伊木马一样，恐怖主义寻求合法性和政治权力以便从内部颠覆民主。这些年来，在委员会无数次谈判中，恐怖主义想方设法取得合法性，它要求承认可容许的恐怖行为与不可容许的恐怖行为是有区别的。根据恐怖主义的政治学，它需要有不断的资源，庞大的后勤支助和财政基础结构，有时还要利用一下号称从事慈善、社会或文化事业的组织。

73. 委员会的重大任务是提供足够的反恐法律工具和建立各国须依照的普世标准。很不幸的是，早期辩论中的分歧至今继续存在，妨碍在可见的将来取得进展。各国无法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损害了联合国和国家在处理威胁方面的做法的合法性。委员会不可向那些相信可以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的人发出模糊不清的信息。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并在最近重申的全球战略再次表明国际社会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尽管希望能够尽早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但不应为了实现这项目标而削弱使该公约成为有效工具的原则。

74. 反恐需要计谋策略。在国家一级，必须鼓励各国通过和执行针对恐怖主义份子及其支助结构的国内立法。国际社会必须对那些为恐怖主义份子提供安全港、鼓励和支助其活动或只是不对其采取行动的国家采取坚决行动。区域和国际协定应确保各国作出协调一致、坚决和全面的回应。在这种极其复杂的新威胁面前，最大的问题是失败主义思想。但是，尽管恐怖主义份子继续在设计进行破坏的新方法，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有奉献精神、合作和决心，就可以保护生命和挫败恐怖主义份子。

75.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必须作出不懈努力制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公约，并继续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以拟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行为作出的联合和有组织的回应。他的代表团虽然坚决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但继续认为反恐措施不得违反人权。反恐需要作出比压制恐怖主义行为更有深远影响的工作。目前，要有效反恐，国家和国际执法和情报部门需要加强合作、协调和交流信息。

76. 近年来，他的国家在反恐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了若干报告。为了参与所有主要国际反恐文书，它最近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行为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正在将这些文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

77. 若干国内法庭受权审理恐怖主义行为者，并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新的刑法典确定恐怖主义罪、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为刑事罪。刚果高等军事法院对犯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军官判了重罪。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制订了一个新的法律，其中的主要条款是为了防止和侦测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在中央银行倡议下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单位。

78. **Mansour 先生** (突尼斯) 说，最近进行的全球战略两年期审查非常有用，因而产生的大会第 62/272 号决议为该战略的执行提供了透明和有建设性的框架。必须维持和强化对该文件的一致意见，并鼓励会员国自己掌握该战略的执行工作。

79. 另一方面，由于对排除条款等问题出现分歧，公约草案最后定稿的工作多年来缺乏进展。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些分歧不是不可克服的，但由于工作的目标是制订能够为目前专门领域的法律框架填补缺口的全面公约，只有制订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参加的协商一致文书才能满足需要。虽然可以继续协商，明智的做法是评估这项工作、决定下一步应如何走和考虑其他可能的办法。

80. 同大会加强协调将强化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工作。他的代表团欢迎安理会附属机构所主办的简报会，并希望看到安理会与大会经常进行磋商。

81. 在过去一年发生的恐怖主义事件突出了一件事，就是必须提高我们对这项祸害、其根源及其助长因素的了解。持续的政治和经济不正义、长期未决的冲突、挫折感、贫穷、受排斥、边缘化和宗教受到诽谤为导致激进思想和极端思想的一些因素。试图将一个宗教或文化妖魔化的诽谤运动，不论是组织的还是自发的，是助长信念灌输和招募工作的重要因素。

82. 突尼斯信奉开放、容忍和中庸，因此 2007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与联合国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联合举办了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其中一项目的是消除定型观念和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与会者指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破坏了穆斯林的名誉，强化了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并指出国际社会应更多地参与反击对伊斯兰的诽谤运动。必须反对定型观念和偏见以及防止少数人的罪行损害整个民族或宗教的形象；极端分子声称他们在恢复其宗教和文化的荣誉和尊严，这种说法不应获得支持。



83. 与会者还一致支持突尼斯总统的倡议，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以拟定反恐国际行为守则。这项倡议获得联合国若干区域和政治集团的支持。由于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因此应对所选择做法的适当性和现有措施和机制的有效性不断进行严格的重新评估。

84.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危地马拉批准了十项国际反恐文书以及美洲国家反恐公约，并且正在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该国有一项防止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一个关于引渡程序的新法律。此外，国会的各个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巩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的法案。

85. 2008 年，经危地马拉政府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洲反恐委员会联合派遣了第三次技术援助团，帮助危地马拉修订其法律，以履行其根据有关公约和决议承担的义务。在外交部领导下，一个小组正在制订立法以建立国家防止网络犯罪中心。此外，为了应付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受到恐怖主义袭

击次数日益增加的情况，危地马拉最近加入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86. 鉴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多面性，迫切需要制订全面定义和全面公约。她的代表团支持协调员的建议，并期待对其优点和弱点进行认真讨论。

87. 危地马拉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毒品和有关活动的过境点，这些活动包括贩运小武器和轻型武器、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因素加上极端贫穷，使该国有极大的风险受到恐怖主义行为的打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 2007 年题为“中美洲的犯罪和发展：处于交叉火力中”的报告中提出警告，不要低估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2008 年举行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第二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作出了同样结论，它也强调保护人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换言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密切相连的，因此，除其他外，需要更有力的信息交流机制。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